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第 199/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M.T.R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L.C.C.、F.V.T.C.和 A.B.T.C.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事由： 一个家庭因不支付房租而遭驱逐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适当住房权
《公约》条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1.1 来文提交人 M.T.R.是西班牙国民，生于 1971 年 11 月 8 日。他代表自己、妻子 L.C.C.(生于 1971 年 3 月 3 日)及两个未成年子女 F.V.T.C.(生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A.B.T.C.(生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提交来文，妻子和子女均为西班牙国民。提交人声称，将他与妻子和子女逐出他们共同居住的住所，将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一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20 年 11 月 26 日，委员会通过来文工作组行事，对来文进行了登记，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暂停将提

*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来文的审议：阿斯拉·阿巴希泽、莱兹赫里·布齐德、阿斯拉夫·阿利·考恩耶、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谢拉法特·叶德里·阿法伊拉勒、彼得斯·森迪·奥莫洛贝·埃穆泽、圣地亚哥·曼努埃尔·菲奥里尼·巴埃斯克恩、卢多维克·埃内贝勒、李珠瑛、卡拉·瓦妮莎·莱穆斯·德巴斯克斯、社里·依他梭、朱塞佩·帕尔米萨诺、劳拉·艾丽莎·佩雷斯、普丽蒂·萨兰和米夏埃尔·温德富尔。根据《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 23 条，胡列塔·罗西未参加来文的审议。



交人及其妻子和子女逐出其住所，或在与提交人进行真正和有效协商的框架内，以特殊需要为由为他们提供替代住所，以免给他们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伤害。

A. 当事各方提交的资料和意见概述

事实背景¹

登记来文之前

2.1 提交人出生于阿根廷，2017 年 4 月 25 日与妻子和两个孩子移居西班牙大加那利岛。三个月后，他在那里找到了一份工作，每月收入 800 欧元。一家人租了一处房子，住了一个月，然后搬到另一住处住了六个月，每月支付 600 欧元的租金。

2.2 鉴于经济困难，2017 年 8 月，该家庭开始接受大加那利岛莫甘市议会社会服务部门的援助，以及食品、房租、衣服鞋袜、学习用品和课本等多项市政社会紧急补贴。

2.3 2017 年 6 月 22 日，提交人的女儿因患有自闭症和发育障碍，被认定总体残疾程度为 50%。

2.4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交人及其家人在签了一年的租约后，搬进大加那利岛莫甘市的一处住房。该租约续签了一年，每月租金为 660 欧元，之后再次续签，月租金降至 600 欧元。

2.5 提交人在 2018 年底辞去了第一份工作。2019 年 2 月，他在一家公司开始了新工作，该公司于当年 9 月破产。提交人在 2019 年 12 月又找到一份新工作。

2.6 2019 年 12 月 18 日，提交人从市政社会服务部门领取了 900 欧元补贴，用于支付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的一半房租。

2.7 2020 年 4 月 17 日，提交人住所的房主以不付房租和其他费用为由提出驱逐申请，要求支付共计 2,423.59 欧元的未付房租。房主称，提交人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一直未全额支付房租和水电费。

2.8 2020 年 6 月，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经济危机，提交人的雇佣合同没有续签。此后，提交人找到了其他临时工作，也有过失业期。

2.9 2020 年 7 月 21 日，圣巴托洛梅—德蒂拉哈纳第二初审法院传唤提交人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庭。法院还规定，如果法院作出不利于提交人的裁决，而提交人又未就该裁决提出上诉，则将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进行驱逐。

2.10 2020 年 8 月 18 日，莫甘市议会社会服务部门向提交人的两个子女发放了校餐补贴。

2.11 2020 年 8 月 23 日，提交人就驱逐申请向圣巴托洛梅—德蒂拉哈纳第二初审法院提出异议，声称他的家庭是弱势家庭，因为他有两个未成年子女，其中一个因自闭症，总体残疾程度为 50%。提交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提出的所有诉求，审查驱逐的相称性和合理性，并考虑到其家庭的脆弱性和儿童的最大利益，暂停

¹ 重建这些事实背景所依据的是个人来文及当事方随后提交的资料。

或推迟驱逐。提交人向法院提供了一份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社会服务报告，其中确认其家庭具有社会和经济脆弱性，因此符合适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 11/2020 号皇家法令所要求的脆弱性标准。社会服务报告指出，虽然该家庭在经济上处于弱势，但没有理由不支付房租，因为：(a) 提交人在 2019 年 12 月领取了 900 欧元补贴，用于支付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的一半房租；(b) 他有两份工作；(c)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他领取了市政社会紧急补贴，以支付食品费用。根据同一份报告，2020 年 2 月该家庭的收入为 2,120.15 欧元，2020 年 3 月为 1,681.30 欧元，2020 年 4 月为 1,097.42 欧元，2020 年 5 月为 1,061.99 欧元，2020 年 6 月为 1,858.45 欧元。

2.12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圣巴托洛梅-德蒂拉哈纳第二初审法院作出裁决，责成提交人支付房租和其他费用，并下令将提交人一家逐出住所。法院提及莫甘市议会社会服务部门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报告，其中载有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该家庭的收入信息，证实其有足够的收入支付房租，这意味着该家庭不属于提交人引用的皇家法令所涵盖的脆弱情况。

2.13 提交人没有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因为他没有资金支付所欠房租和费用，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49 条，这是在此类案件中提起上诉的一项要求。

2.14 关于来文登记前几个月提交人可支配的财务资源，提交人称，社会服务部门提供的食品补贴使他得以养家糊口，尽管他在 2020 年 4 月至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收到这一补贴。他声称在 2020 年 8 月和 10 月没有任何收入。在最后三个月里，他只领取了一个月的失业救济金，共计 694.23 欧元。2020 年 11 月，他领取了 243.81 欧元的失业救济金。提交人称，他申请了最低基本收入补贴，但尚未得到答复。他每年领取两次家庭保护养恤金，并在等待领取承认其女儿受抚养人地位的抚养补助金。

登记来文之后

2.15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法院下令暂停原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进行的驱逐。

2.16 2020 年 12 月 1 日，法院将新的驱逐日期定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2.17 2021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人及其家人被逐出住所。提交人称，在驱逐过程中，社会服务部门没有任何人在场。他说，他们一家人自己找到了一所临时公寓。提交人指出，社会服务部门告诉他，他必须自己寻找住房，因为他们没有可为他提供的住处，但他们将支付搬家费和提交人一家所找到房子的第一个月租金。

2.18 2021 年 2 月 1 日，提交人及其家人签订了莫甘市 Arguineguín 镇一处住房的租约，月租金为 650 欧元。2021 年 6 月，提交人领取了 1,200 欧元的租房补贴。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驱逐将构成违反《公约》第十一条的行为，并将导致他的家人，特别是他的儿子和残疾女儿(两人均为未成年人)被排斥和边缘化。提交人声称，他负担不起在莫甘市的替代住房，他的圈子里也没有人能帮助他们一家或提供替代住所。他声称，他从未提交过社会住房的书面申请，因为社会服务部门告

诉他，他在加那利群岛住的时间不够长，不能提出申请。他还称，社会服务部门表示没有空闲的社会住房。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2 年 9 月 12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称，提交人在提交来文之前没有先用尽国内法规定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没有记录表明提交人曾提出上诉，对不利于他的裁决或为执行该裁决而作出的驱逐房产占用者的决定提出质疑。缔约国称，提交人也没有在来文中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何没有用尽现有补救办法。缔约国还强调，没有任何记录表明提交人启动了授予社会住房的行政程序，因为在加那利群岛住房机构的社会住房申请人数据库中，没有以他的名义提出的登记申请。因此，缔约国认为，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关于违反《公约》第十一条的指称显然没有根据。缔约国指出，自提交人及其家人 2021 年 1 月离开所涉住房以来，他们一直住在新住所并支付房租；他们还为此领取了 1,200 欧元的初始补贴。缔约国认为，即使提交人的申诉在提交来文时得到证实，但随后的事件表明，来文中援引的任何理由都已完全失效，因为提交人及其家人从未被剥夺住房。此外，提交人没有在当局面前尽责行事，在即将被驱逐之前寻求其他住房，对他的处境予以补救。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没有在加那利群岛住房机构的社会住房申请人数据库中提交登记申请，他只是解释说，他被口头告知没有住房。

4.4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公共当局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提交人及其家人基本需要的信息。² 根据这些信息，缔约国称，提交人及其家人的需要由这些公共资源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予以满足。缔约国还称，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在提交来文时，提交人及其家人处于经济和社会弱势地位，如果他们被赶出当时居住的房屋的话，将无法在私人住宅市场上获得新的住房。³

4.5 缔约国提到关于住房权的国家法规以及为应对经济危机而采取的措施。⁴ 缔约国还提到确定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十一条义务程度的参数。⁵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人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² 详情见 El Korrichi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D/188/2020)，第 4.6 段。

³ 缔约国援引了 2021 年 8 月 5 日的一份社会服务报告作为提交人及其家人受到当局特别关注的依据，因为除了上述租金补贴外，他们还得到了各种形式的经济支持，包括因未成年女儿被认定残疾程度为 50%而获得的每月 200 欧元的退税、每六个月 794 欧元的家庭保护补贴和各种社会紧急补贴。为满足他们的食品和卫生需要，该家庭收到了一张 1,050 欧元的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及一张 1,200 欧元的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该家庭的医药费得到了支付。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参加了 2020/21 年期间的特别就业方案，通过该方案，他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受雇为建筑工人。提交人的雇佣合同结束后，他开始领取失业救济金和补贴。

⁴ El Korrichi 等人诉西班牙案，第 4.5 段。

⁵ 同上。

5.2 关于莫甘市议会为他提供的工作，提交人指出，雇佣合同为期六个月，不能续签，这意味着他无法支付房租。

5.3 关于为使家人搬入新住所而领取的租金补贴，提交人称，相关申请是在2021年2月，即被驱逐后提交和处理的，直到四个月后才收到资金。虽然他被告知补贴足以支付三个月的房租，但提交人表示，月租金为650欧元。提交人称，他用为其残疾女儿支付治疗费的补贴支付了搬入新房的费用。提交人声称，他欠新房东几个月的房租，但新房东理解他和家人因大流行病而面临的处境。

5.4 提交人称，社会服务部门从未向他提供住房，也没有给他登记的机会，因为基本要求是在西班牙连续居住七年。他表示，2020年，他向加那利群岛住房机构董事会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要求提供住房，但从未收到答复。关于他参加特别就业方案的问题，提交人称，缔约国所说的日期不正确，因为他的雇佣合同从2021年1月25日开始，到2021年7月24日结束。提交人声称，这项工作的工资不足以满足其家庭的基本需要。他指出，他没有从社会服务部门得到任何进一步的援助，该部门已经一年多没与他联系了。

B. 委员会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10条第2款，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未就对他不利的裁决或执行驱逐令的决定提出上诉。委员会认为，就《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一款而言，“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是指可利用的与最初引起所称侵权行为的事件直接相关的所有补救办法，并且初步看来，可被合理视为对所称的违反《公约》行为予以补救的有效手段。⁶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来文中提出的主要申诉是，由于没有替代住房，驱逐他一家将违反《公约》。因此，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首先是与驱逐直接相关的补救办法，如旨在防止或推迟驱逐，或将缺乏替代住房的情况通知法院的补救办法。⁷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驱逐申请向法院提出了异议，声称其家庭处于弱势，并要求暂停或推迟驱逐，直至找到替代住房(见第2.11段)。委员会注意到，如提交人所述，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就不支付房租而提起的驱逐程序提出上诉的一项要求是证明支付了逾期房租和费用。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之所以没有对裁决提出上诉，是因为他没有资金支付逾期房租和费用(见第2.13段)。鉴于本案的情况，在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无法利用上诉补救办法。

6.3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案卷中的现有资料，没有记录表明提交人在执行驱逐令的程序中曾以其家庭的脆弱性为由提出暂停驱逐的请求。委员会认为，这本来是一种推迟驱逐措施的有效补救办法。由于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反驳缔

⁶ 例如，Hernández Cortés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72/D/26/2018)，第6.2段；Moreno Romero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69/D/48/2018)，第8.2段。

⁷ Moreno Romero 等人诉西班牙案，第8.2段。

约国关于未用尽所有补救办法的论点，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一款，来文不可受理。

C. 结论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一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